

有关书的回忆



星期一，刚上班，单位收发室便送来一个邮包，打开一看，原来是吉林出版集团寄来的两本样书，书里收录有我的一篇小小说。看着素雅的封面，闻着淡淡的书香，我不禁想起小时候与书的故事……

印象中，自己小时候特别喜欢读书，但那时的农村小学生接触的只有语文和数学课本，要不是黑白相间的连环画册，课外读物是没有的。但在我小学三年级结束时，因我考试成绩好，班主任老师就给了我一份特别的奖品——一本《小学生作文选》，这

是他去县城开会时顺便买回来的。接到这份奖品时，我简直活得像一只展翅的小鸟，直扑回家，在屋后的小树林里痛快地享受了这份礼物。直到天色完全暗下来，我才走回屋去，草草吃了点儿晚饭，就又就着如豆的煤油灯，一直读了大半夜，总算囫圇吞枣地读完了。此后，我每天都要读它几页，那上面的文字我能像背课文一样背诵下来。然而，我没有第二本可读的作文选，就只想下一次考试早一些到来，以便让老师再去买一本好书作为奖品送给我。但150多个日子又多么难熬啊。我绞尽脑汁，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。

我当时“聪明”地想：我不能买书，但可以用我写的作文去换书呀。于是，我就抄了一篇自己写的也曾被老师表扬过的作文给《小学生作文选》寄去，并写了几句言辞恳切的话语：“我是想用这篇作文来换书的，请你们寄给我。”记得过了两个多月吧，我就收到了一本新的《小学生作文选》，上面还刊登着我投寄的那篇作

文。于是我就有了第二本新书。就在这本《小学生作文选》里，编辑还夹了张纸条：“你如果经常给编辑部寄来作文，你会收到很多书的。”并且还告诉了我一些编辑部的地址，如《作文》、《幼芽》、《小溪流》、《少年文艺》等，建议我寄文章去。于是我就经常写，经常给编辑部投稿。此后，我就能经常读到作文选了，也就拥有了许多课外书。

给编辑部投稿，我的初衷就是得到一本书，然而正是这一举动使我渐渐养成了读书写作的习惯，一日不读书，感觉到生活总缺少点什么，以致被朋友们戏称为“书迷”，而且执迷不悟。当然，书读得多了，得到的还是人生感悟，自然会有别人领略不到的风景。日日读书，我把思想的利剑在光荣与梦想中磨亮，向荆棘丛生的命运挑战，追求真善美的步伐永不会落伍，永不会停止。漫步书海，期望明天的太阳照常升起，霞光万道，照亮漫漫前行路。

(周口市地税局 苏童)

老吴爱鸟

萝卜白菜，各有所爱。此言不谬。

亲家公老吴，平生的乐趣就是养鸟，玩鸟，特钟情百灵、鹌鹑，并在门口栽两棵槐树，在枝上挂鸟笼，稍一有空就站在鸟笼前逗百灵，且手里把着鹌鹑，有时竟忘了吃饭。亲家母很有意见。每斗嘴仗时，老吴总是说，百灵给俺歌唱，把鹌鹑能静心养性，益处多呢！亲家母拿他没法子。

去年冬至前，没了喂鸟的小米，老吴起五更就骑着车子去周口买小米了。回来后，亲家母大怒道：我以为你被人绑架了呢！大冷天，来回七八里路，受冻受累，啥好处？！老吴笑着反问道：鸟跟人一样，要是你不吃饭能活吗？一次，老吴家的花猫爬到槐树上，两眼瞅着鸟笼，吓得百灵在笼子里扑棱棱大叫。老吴把猫赶走，然后凝眉沉思，晚上便背着妻把花猫送给了别家。

5月初的一天早上，不知从哪儿飞来一只野百灵鸟，绕着鸟笼鸣叫。老吴一出来，那鸟飞离笼子，一回屋，那鸟又飞过来，惹得笼子里的百灵鸟跳着叫。此景此情，让老吴想了很多：一个在牢里，一个在自由世界里，它们能不相相互想念吗？尤其看那只野鸟飞走时恋恋不舍的样子，更让老吴“良心发现”。

说来也巧，那天晚上老吴看电视时，正好播放保护鸟类的节目，讲如何保护环境，关爱鸟类和自然，才能保持生态平衡。

第二天一早，老吴习惯性地就把鸟笼挂好，不想那只野百灵又飞来了，一个在外叫，一个在笼子里叫。老吴心一横，便打开了笼子。两只百灵鸟绕着树叫了几圈，然后像一对恋人似的双双飞去。接着，老吴又从笼子里掏出两只鹌鹑，也放飞了。亲家母好奇奇怪，说，老头子你疯啦，咋舍得把鸟放走呢？老吴说，我没疯，我不能当一辈子“老法海”。让它们回归大自然，自由去吧！老伴嗔道，你可做了件好事！

(淮阳县曹河乡政府 张宜举)



炊烟 炊烟

夕阳西斜，鸟儿归林，村庄上空飘起缕缕炊烟，缥缈缠绵，在村庄上空汇聚成淡紫色的烟雾。

这炊烟，勾起了在田里劳作农人的饥饿感。暮霭时分的乡间小路上，响起农人归家的零乱的脚步声。

一方方小院里，饭菜的香气扑鼻而来。

依稀，我仿佛听到了那一声声遥远的呼唤自记忆的深处悠悠传来。

薄暮时分，放学路上疯玩的我们，每当看到村庄上空氤氲上升的炊烟，耳旁便会响起娘亲“回家吃饭”的声声召唤，于是，撒开脚丫子往家跑，一进院子，扔下书包，顾不上洗手脸，就急慌慌地朝饭桌扑去，一阵狼吞虎咽。

这一幕，已经过去三十多年了。当年的顽童也已成了胡子拉碴的中年汉。

再见炊烟，心中涌起无限的亲切和温暖。

炊烟袅袅，然，娘亲早已远去。物是人非，泪水打湿了我的眼帘。

(西华县武装部 李自强)

难忘绿色警营

1985年11月7日，那一天，是我终生难忘的日子，是我放飞梦想、实现美好理想的起点。正是那一天，我脱去布衣穿上崭新的橄榄绿，坚定地踏上了北去的列车，去追寻人生最美好的价值。五年的军营生活，使我意志更加坚强。转时光穿越了二十年的历史时空，阔别已久，我好想你们，我的警营、我的战友，还有那清清的海河水……

斗转星移，日月如梭。转眼，已退伍还乡二十多年，但在部队同战友一起生活学习、训练执勤、巡逻站岗的情景，在我记忆的脑海里仍挥之不去，始终不能忘怀。

记得刚入伍的时候，我被分配到天津武警总队一支队新兵集训大队。

经过半年严格的军事业务训练，我从一名新兵转变成成为一名合格的武警战士。从政治思想素质、执勤业务水平、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，也懂得了不少做人的道理。

1986年的4月，新兵大队军训结束，我被分配到了当时的武警天津总队直属机动大队三中队。这是很荣幸的事。当时机动大队三中队各项工作在天津总队都是名列前茅的，我的老中队长和指导员在如何带兵上也很有经验。他们在生活上无微不至地关心爱护战士，亲如长兄；在军事业务执勤工作中以身作则，身先士卒，严格要求，一丝不苟。三中队在每年总队举行的“八一”军事业务校阅

大比武中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，曾在历次围歼堵卡执勤战斗中立功，受到了部门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。至今我仍然感到无比自豪。

二十年的岁月，流水般悄然逝去，世上的一切都在发生着变化，而永远不变的，是我心中对那片绿色警营和亲如手足的战友们的浓浓情意。你还好吗，我可爱的警营，我亲爱的战友？我相信新一代的武警战士们，会把充满无限生机的警营装扮得更加靓丽，为武警部队的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，用美好的青春谱写出人生最优美动听的乐章，更好地展现新时代军人高尚的品格和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。

(郸城县疾控中心 臧广峰)

深夜听雨

初冬的夜晚，天空突然飘起了细雨，在橘黄色的灯光映衬下，这细雨，如春雨般轻盈，使我一度以为是雪花降临了人间。

难得休息，恰又碰上如此诗意的天气，我的心激动起来。已经在外面吃过夜宵了，可是突然到来的小情绪，让我又挽起了袖子，走进了厨房。我的朋友，如果你看过宛丘的文字，我相信，此刻你一定忍俊不禁了。没错，厨艺很差的宛丘，进厨房不是做饭，而是屁颠屁颠地煮咖啡去了。

终于，咖啡煮沸过滤好被端到了客厅。而此刻，雨已由刚开始的轻盈，变得淅淅沥沥。在风的助力下，偶尔有雨滴轻轻敲打着我的窗玻璃，高一声低一声，让人不由想起了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的诗句。诚然，我这辈子都写不出江州司马那样的妙句，但是此情此景，却让我深深沉醉。

近些天来，各种压力和生活琐事，使我变得越发沉默。一直都是很喜欢倾听和倾诉的，可是

当倾诉变得苍白无力时，只得又像刺猬一样，蜷缩起来，所有能承受与不能承受的，都得照单全收，别无选择。终于，承受能力接近了极限；终于，在昨天那个寂静的夜晚失声痛哭。真的，渴望一场雨，冲走一切；渴望一场雨，摧城掠池。今天，竟然，天随了人愿。我靠在窗前，边听雨边喝着原味的咖啡，精神的宁静和喜悦，竟让我从浓浓的苦涩里，喝出了淡淡的香醇。

雨越下越大，不时有雨滴随风飞溅到脸上，凉丝丝的很是惬意。怕冷的人，今夜显得格外勇敢。半开的窗户，不时有风挤进来，百叶窗被风吹得叮当作响，客厅桌子上的书本，正随风翩翩起舞，这真是一个痛快淋漓的夜晚，我真想……想不顾一切冲进雨里去。

但我终究没有去。在这个宁静的夜晚，我且享受这时光，偷得浮生半日闲，醉倚窗前听雨声。

(淮阳西城中学 郭凤)

走在当下

工作很忙，生活琐事也多，运动的时间越来越少，每逢周末，又想补个懒觉，时间长了，身体渐渐发福，健康状况直线下降，精神状态也变得越来越差。后来，朋友建议我去走路，说步行对身体很有益处，能增强心脏功能，调节代谢。

我听从了朋友的建议。单位离我家大约五公里，我早上七点二十出发，三十分钟左右到达，下班亦如此。通过走路，我感觉自己的生活节奏放慢了，有了更多的时间来思考，观察。走路，让心灵在路程中得以放松，让枯燥的生活更有激情。当清晨的阳光洒在脸上，迎面吹来新鲜的空气，我才发现走路是多么美好惬意的一件事，面带微笑，轻和着音乐或缓或急的节奏，一路走来，浑身充满了生气。下班后，结束了一天的忙碌，徒步慢行，慢慢将一天的疲惫沉淀下来。回到



家后，用热水烫烫脚，放松身体，同时也放松心情。

现代社会，人们对效率和速度的要求在无形之中给自身带来了诸多焦虑，生活在钢筋水泥都市里的现代人，更多时候是学会了奋力前行，而忘记了如何减速，如何释放压力，如何去欣赏生活的本真。

走在当下，用双脚触摸我们所处的城市，享受健康，享受音乐，享受友谊，享受生命，享受在路上的每一天。

(鹿邑县电业局 张涛)

家常幸福

下班后，拐了个弯，从家附近的小超市买回两棵芹菜少许肉丝。回家的路上就盘算好了，今晚要炒一盘芹菜肉丝，至于那青翠的芹菜叶，我自然也是不舍得浪费的，那就做盘蒸菜吧。

进了家门，稍做收拾，就开始做晚饭。红薯和小米混搭做粥最是香甜。把红薯切了小块和凉水一起放进电饭煲里，又抓了两把大米以备水沸后下锅。粥的问题解决了，我就坐在小板凳上开始择芹菜叶。小音响里放着庞龙的《校花》，我一边听一边感慨，曾经自己也算是学校里的一朵花吧，如今倒在这里心甘情愿地过着一家之“煮”的日子，这在年少时，几乎连想都没想过。想到这儿，我不禁微笑了，我想，歌曲中的那个校花，想必也是坠落在某个男子身边做着煮妇的吧。可谁又能说这样的日子就不美好呢？

说不清从哪天起，爱上了煮妇的生活。若偷得浮生半日闲，面对电脑不闲聊不淘宝，只是通过各大搜索引擎寻找家常菜谱。一旦查得了感兴趣的新鲜菜式，就及时买来原料尝试着做，即使偶有失手也丝毫不影响我尝试的热情。在精心烹制美味的过程中，我的心始终是快乐的。

青春渐渐渐远，曾经的浪漫情怀早已成为褪了色的油画，倒是这每日的羹汤让自己挂了心。每天用心安排食谱，每一顿饭都力争色香味俱佳，和家人坐在餐桌边吃着饭，聊着天，感觉惬意无比。都说幸福只是一种感觉，对我而言，这种每日为三餐忙碌的生活里就充溢着这种感觉。或许，这就是寻常人的家常幸福吧。

喜欢煮妇的生活，在烹调中自得其乐，在烹调中超越自我，在烹调中感受浓浓的幸福感。喜欢这样的家常幸福，和家人相亲相爱，共同品味每一顿美食，共同面对每一段人生。世间的幸福有千百种，最让人心醉的，最让人喜爱的，在我看来，也莫过于这家常的幸福。

(七一路一小 高紫兰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箱：zkwbxss@163.com